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106/05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李瓊武

電話：03-5743772

E-mail: JohnLee@itri.org.tw

李瓊武
8/2



106001331811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研量字第 10600133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航空測量攝影機及空載光達校正系統試營運推廣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敬請 查收。

正本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中興測量有限公司、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剛鈺股份有限公司、訊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福傑鷹航拍資訊有限公司、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院長

劉仲明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擬辦

呈閱後上網公告

8/1

張惠澄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航空測量攝影機及空載光達校正系統

試營運推廣說明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國土測繪中心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徐助理教授百輝
記錄：李瓊武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略)
- 五、報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國土測繪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詳書面資料(略)。
- 六、會議結論：

提案一：中像幅航空測量攝影機及空載光達系統校正週期，目前建議週期訂為 2 年，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 論：有關中像幅航空測量攝影機及空載光達系統校正週期，經參考美國、德國對於航測攝影機校正週期，以及本中心大像幅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週期及與會人員意見，訂為每 2 年至少校正 1 次。

提案二：空載光達系統校正服務，每部收費規劃訂為 10 萬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 論：有關空載光達系統校正服務收費，將由本中心依實際校正作業所需人力、物料、設備及其他等成本進行精算，每部校正收費將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提案三：有關本次航空測量攝影機及空載光達校正系統試營運優惠方案，提請討論。

結 論：為推廣航空測量攝影機及空載光達系統校正服務，試營運期間提供優惠方案，即送校航空測量攝影機（大像幅、中像幅），將贈送免費校正空載光達系統 1 部；為擴大推廣成效優惠方案將延長至 107 年 6 月。

提案四：中像幅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時，顧客繳交之航拍影像方式有繳交自行糾正鏡頭畸變差之影像及繳交原始影像(含 ORIMA 格式之 CAM 檔

及原廠率定報告) 2 種，應採下列哪種方式？提請討論。

結 論：有關中像幅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服務之顧客繳交航拍影像方式，將採繳交原始影像、ORIMA 格式之像機參數檔 (CAM 檔) 及原廠率定報告 (含鏡頭畸變差改正參數) 方式辦理，顧客並應確保像機參數檔輸入正確。

七、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